

新

会计学新系

编

公司财务会计

xinbiangongsicaiwukuaiji

盛靖芝 徐鸣 编著

华

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 企业会计制度必将成为通用的、统一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该制度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外资企业，并逐步在其他行业中推广使用。

会计学新系

新编公司财务会计

盛靖芝 徐 鸣 编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公司财务会计/盛靖芝,徐鸣编著,一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1.12

(会计学新系)

ISBN 7-5628-1222-5

I.新... II.①盛...②徐... III.公司-财务会计

IV.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6244 号

新编公司财务会计

会计学新系

盛靖芝 徐 鸣 编著

出版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960 1/16
社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印张	19.25
邮编	200237 电话 (021)64250306	字数	343 千字
网址	www.hdlgpress.com.cn	版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印次	2002 年 2 月第 1 次
印刷	崇明晨光印刷厂印刷	印数	1-5050 册

ISBN 7-5628-1222-5/F·83

定价:25.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 2000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和最新发布各项会计准则为依据,以会计报表为切入点,展开对各要素及报表项目的论述。

全书内容新颖,结构严谨,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书内附有大量最新的实例,便于读者理解与运用。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专业本专科的教材,也可供公司财务工作者、股民、政府部门经济管理干部以及关心公司会计信息的社会公众阅读和使用。

前 言

会计学是研究在市场经济下,如何以会计主体为中心,向企业内外各利益团体与个人提供有关该企业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即会计信息,用于经济决策的一门管理科学。现代企业的产权组织形式主要是公司制,以公司为特征的现代企业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正确披露,有助于投资者、债权人、供货单位和客户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据此作出投资和信贷决策;也有助于国家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制定财政政策、开展宏观调控。为适应市场经济下企业制度的创新,我们以股份公司为主体,编著了这本《新编公司财务会计》,论述当前我国股份公司财务会计方面应具备的基本理论和应掌握的核算方法,其目的在于帮助读者提高公司财务会计理论与核算的能力和水平。

2000年12月29日,财政部以财会[2000]25号文的形式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正式颁布了《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重要步骤,是完善我国企业会计核算制度、统一企业会计核算标准、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有力措施,是我国会计制度改革进程中的一件大事。新的形势要求会计教育工作者顺应潮流,不失时机地培养高质量、高水平,能满足改革开放需要,懂得国际会计惯例的跨世纪的会计实务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这就要求我们对教学内容进行大的变革和更新,其中教材建设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正是基于这一认识,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按照了《企业会计制度》、新发布的三个具体会计准则、新修订的五个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国际会计惯例,以会计报表为切入点,展开对各要素及报表项目的论述,整个层次上是采用由概括到具体,由表及里,层层深入,使教材的结构与内容更具有新颖性和实用性。

本书由盛靖芝、徐鸣担任主编,对全书初稿进行修改总纂。盛靖芝执笔编写第一、六、八、十章,徐鸣执笔编写第二、十二、十三章,张培莉执笔编写第三、五、九、十一章,陈宏伟执笔编写第四、七章。

本书的完成要感谢华东理工大学教务处的支持及帮助。感谢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编辑的审定,他们的努力使书稿的水平得到了显著的提高。

由于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难免会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我们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1.11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概述	(5)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6)
第四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8)
第五节 会计报表要素	(12)
第二章 会计报表	(17)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18)
第二节 利润表	(29)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34)
第四节 有关附表	(67)
第三章 货币资金	(78)
第一节 现金	(78)
第二节 银行存款	(80)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	(90)
第四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94)
第一节 应收账款	(94)
第二节 应收票据	(110)
第三节 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14)
第五章 存货	(117)
第一节 存货入账成本的确定	(117)
第二节 存货发出的计价	(121)
第三节 存货的期末计价	(128)
第六章 投资	(133)
第一节 投资概述	(133)
第二节 短期投资	(135)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	(143)
第四节 长期债权投资	(163)
第七章 固定资产	(174)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	(174)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取得	(177)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190)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修理与改良	(196)
第五节	固定资产清理	(197)
第六节	固定资产的期末计价	(201)
第八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203)
第一节	无形资产及其期末计价	(203)
第二节	其他资产	(211)
第九章	流动负债	(213)
第一节	短期借款	(213)
第二节	应付票据	(214)
第三节	应付账款	(216)
第四节	应交税金	(225)
第五节	其他流动负债	(236)
第十章	长期负债	(240)
第一节	长期债券	(240)
第二节	其他长期负债	(247)
第十一章	收入、费用与利润	(251)
第一节	收入	(251)
第二节	费用	(265)
第三节	利润	(268)
第十二章	股东权益	(273)
第一节	股本	(273)
第二节	资本公积	(279)
第三节	留存收益	(282)
第十三章	外币业务	(288)
第一节	外币业务与汇率	(288)
第二节	外汇业务核算的原则	(290)
第三节	外币业务的会计处理	(293)
第四节	我国外币会计报表折算方法	(296)

以股份有限公司为特征的现代企业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是在社会生产实践中产生的,是随着中国股份制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形式产生于欧洲,德国称为 Aktiengesellschaft,法国称为 Société Anonyme,英国称为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美国称为 Stock Corporation,日本叫做株式会社。其通常含义是指由法律规定人数以上的股东组成,全部资本划分成等额股份,股东仅就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的债务负清偿责任的公司形式。

我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由此可见,我国股份公司应当具备以下特征。

1. 股份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的企业法人

我国公司法对公司的形式作了严格的规定,只限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公司法对这两种类型公司的组织设立形态、内容等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股份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必备的审批和登记程序才能设立,并且其组织形态、机构设置、财会制度也必须符合公司法的要求。股份公司一旦成立,则独立于其发起人及股东,取得独立的法人地位,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经济生活,并以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由于股份公司的成立是股份投资的结果,其存在的目的是经营某项或数项业务以获得投资报酬,即以营利为目的,因此其性质属于企业法人。

2. 股份公司的股本(资本)全部划分为等额股份

在股份公司中,股本是指全体股东出资的总和,以一定的金额表示。设立公司必须要有资本,任何类型的公司都不能例外。股份公司将股本总额划分为若干等额股份,这是股份公司的重要特征之一。采用等额股份这一做法,对股份公司有特殊的法律意义和实际作用:第一,能够推动股份公司集资活动的标准化。即由于每股价值相等,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确定认购的数量,而无须复杂的计算。第二,便于股东参与,特别是投票决定股份公司的决策事宜,也有利于股息即红利的计算、交付。

3. 股份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发起人不得少于法定最低人数

设立公司必须筹集资本。股份公司采取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的方式来筹集资本,这就为股份公司筹集资金开辟了广阔的渠道。由于股份公司在发起时即已涉及到公众投资的利益和资金安全,如果发起人过少,一旦某一发起人发生信用危机,则可能殃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故公司法对发起人的数目也进行了规定。公司法第 73 条要求股份公司“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第 75 条规定“设立股份公司,应当有 5 人以上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 5 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4. 股份公司的股票可依法自由转让

股份公司是最典型的资合公司,在法律上,各股东之间形成共同投资关系,但并不要求股东间的信任关系。这种仅以投资或资本为基础的公司特点,使自由转让股票成为可能。股票的转让只影响原股东的地位和新投资者的身份,与公司的资本及地位无直接关系,因而股东部分或全部的转让股票,虽使股东人数处于不稳定状态,却可以保持股份公司的长期稳定。公司法第 143 条、144 条、145 条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其股份,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5. 股份公司的财产责任形式为有限责任

所谓有限责任,实际上指公司股东民事责任有限,即股东仅在其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而由于股份公司是法人,故它必须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无限的清偿责任。例如,某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 000 万元,经过几年发展,资产总额达 5 000 万元,则该公司承担责任的资产额为 5 000 万元。

6. 股份公司的财务公开

由于股份公司是公开向社会发股筹资的,股东人数多,因此公司法要求股份公司应将其财务公开,规定股份公司编制的年度会计报表,应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 20 日前备置于公司办公处所,供股东查阅。这样有利于保证持股人、

债权人的利益。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和程序

股份公司的设立,指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和法规规定的程序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并使其取得法人资格的行为。

(一) 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

依照我国公司法第 74 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募集设立的方式。

1. 发起设立方式

发起设立是只由发起人共同出资认购全部股份而建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这是欧洲大陆国家及其他大陆法系国家广泛采用的做法。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公司,只能在发起人范围内筹集股本金,设立公司时的股东都是发起人,所以最初的董事、监事只能在发起人中选任。发起设立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认购首期发行股份的人必须是发起人,社会公众不参加到股份认购之中。由于股份的认购人即是发起人,所以发起设立又称为“单纯设立”。

(2) 发起人必须认足首期发行的全部股份,不能只认购首期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在认足后,应当立即缴纳全部股款,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抵作股款的,应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3) 它是公司设立过程中、设立完成前进行股份认购,属于“创设前认购”,与公司成立后增资认购不同。

2. 募集设立方式

募集设立是指发起人认购公司的部分股份,其余部分通过向社会公开募集而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与发起设立相比,募集设立有三个特点:(1) 募集设立是通过社会募集部分股份而进行的设立,也称募股设立。而发起设立完全由发起人认购股份。(2) 募集设立中,首先由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总数的 35%,余额向社会公开募集,发起人认购与社会公众认购又有时间前后的顺序,又称渐次设立。(3) 募集设立的程序比较复杂,具体步骤不限于认足股份、缴纳股款和选任公司机构,故称复杂设立。很难评判两种设立方式的优劣,应该说各有所长,特别对于设立规模较大的公司来说,募集设立有重大意义。

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的股份除了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他法人直至社会公众都可以参股,其股东人数比发起设立要多得多,发起人承担的风险也相对分散。

我国公司法对募集设立没有作出进一步的规定,但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规定,募集设立可分为定向募集和社会募集两种形式。

(1) 定向募集。所谓定向募集,指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向其他法人发行,经过批准,也可以向公司内部职工发行部分股份。具体而言,以下三种方式均属于定向募集方式:一是只向法人定向募集股份;二是只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三是既向法人也向内部职工募集股份。

(2) 社会募集。所谓社会募集,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本公司内部职工也可以公开认购一定比例的股份。

采用发起方式设立和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称为定向募集公司,又称内部公司;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称为社会募集公司,也称公众公司。定向募集公司在公司成立一年以后增资扩股时,经批准可转为社会募集公司。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我国公司法原则上实行准则主义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即可以登记为公司。但是,该法第8条及第77条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根据我国的法律及事务,股份公司的设立应当经过申请、报批、募股、设立、注册登记等程序。此外,根据设立方式不同,各设立方式还有自己特有的程序,如发起设立方式一般包括发起人订立章程、发起人认足股份、发起人缴纳股款、发起人选任公司机构、设立登记、公告程序;募集设立方式须经过发起人订立章程、发起人认购股份、发起人募股、认股人认股、发起人催缴股款、召开创立大会、设立登记、公告等程序。

三、股份公司的种类

股份公司可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标准作出不同的分类。

(1) 根据设立公司的方式,可分为“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和“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

(2) 根据股东的国籍,可分为“中资股份公司”和“中外合资股份公司”。

(3) 根据公司的注册地,可分为“中国股份公司”及“外国股份公司”。

(4) 根据公司的存续性,分为“新设”股份公司和“改组”股份公司。

(5) 根据公司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分为“境内上市股份公司”和“境外股份公司”。

第二节 会计概述

一、会计的概念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反映和监督一个单位经济活动的经济管理工作。在股份公司,会计通过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对企业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监督。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工作已经成为政府部门、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他各个方面了解和掌握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重要的信息来源,成为指导社会资源合理流动、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保证。

二、会计的作用

会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会计信息有助于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据以作出投资和信贷政策

企业处于一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中,与其他各个方面有着密切的联系,会计要为企业外部各有关方面了解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提供信息。

会计信息应该满足以下几个方面的需求。第一,会计需要满足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需要。为此,会计信息应当有助于投资者评价一个企业的投资风险和报酬,从而决定是否进行投资,是否继续持有投资,是否变卖投资等。第二,会计信息要满足债权人进行信贷决策的需要,为此,会计信息应当有助于包括银行在内的债权人评价企业的信贷风险,分析企业能否到期还本付息。第三,会计信息要有助于企业的供货单位和客户进行商业决策,评价经营风险,决定是否签订经济合同,是否给予商业信用等等。

(二) 会计信息是政府部门进行宏观经济管理的重要信息来源

会计信息是经济决策的依据,也是国家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制定财政政策、开展宏观调控的依据。

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管理监督和宏观调控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环节,会计信息应当保证国家执行管理监督和宏观调控的需要。第一,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为此,政府部门的重要职能之一,就是通过制定法律、法规来规范企业的经济行为,并对企业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会计信息是国家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的重要信息来源。第二,市场经

济离不开宏观调控,通过政府部门的宏观调控,制定并实施包括财政政策、税收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福利政策等在内的各项经济政策,才能有效地避免市场经济所固有的盲目和无序,从而保证国家经济持续、协调、稳定地发展。会计信息是国家制定和实施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基础信息。第三,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国家在制定税法、进行税收征管时,一般都要以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为依据,在会计信息的基础上进行必要调整,会计信息是国家税收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 会计信息在企业内部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高低直接影响着企业的经济效益、经营风险、竞争能力和发展前景,决定着企业的前途和命运。财务报告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既是管理会计工作的基础和出发点,同时也是内部经营管理的直接信息来源。第一,会计信息有助于包括融资战略、技术创新、市场营销等在内的企业发展战略的研究和制定。第二,会计信息有助于加强财务、成本、资金、人才、质量等各方面的管理工作,为各项职能管理提供必要信息,做好参谋,当好助手。第三,会计信息有助于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发挥会计信息的预警作用。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方法的选择、会计数据的搜集都要以这一系列的前提为依据。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等。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信息所反映的特定单位,也称为会计实体、会计主体。会计工作的目的是反映一个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各个方面作出经济决策和投资决策服务。会计所要反映的总是特定的对象,只有明确规定会计核算的对象,将会计所要反映的对象与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才能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会计的目标。

会计主体作为会计工作的基本前提之一,为日常的会计处理提供了依据。第一,明确会计主体,才能确定会计所要处理的经济业务事项的范围,只有那些影响会计主体经济利益的经济业务事项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会计工作中通常所讲的资产、负债的增减,收入的取得,费用的发生,都是针对特定会计主

体而言的。第二,明确会计主体,才能把握会计处理的立场。企业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对外销售商品时,一方面形成一笔收入,同时增加一笔资产或者减少一笔负债,而不是相反;同时,企业采购材料,导致现金减少、存货增加,或者债务增加、存货增加,而不是相反。第三,明确会计主体,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无论是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还是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都最终影响所有者的经济利益,但是,为了真实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必须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往往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并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会计主体可以是独立法人(如公司),也可以是非法人(如独资和合伙企业);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内部的某一单位或企业内部的某一特定的部分(如企业的分公司、企业设立的事业部);可以是某一企业,也可以是由几个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

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影响很大。只有设定企业是持续经营的,才能进行正常的会计处理。例如,采用历史成本计价,是设定企业在正常的情况下运用它所拥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和依照原来的偿还条件偿付其所负担的各种债务,否则,就不能继续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再如,只有设定企业是持续经营的,才能在历史成本的基础上进一步采用计提折旧的方法,否则,就不能继续采用折旧的方法,而只能采用可变现净值法进行计价。

由于持续经营是根据企业发展的一般情况所作的设定,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缩减经营规模乃至停业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此,往往要求定期对企业持续经营这一前提作出分析和判断。一旦判定企业不符合持续经营前提,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方法。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又称会计期间。

会计分期的目的是,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报告,从而及时地向各方面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

根据持续经营前提,一个企业将要按当前的规模和状况继续经营下去。要最终确定企业的经营成果,只能等到一个企业在若干年后歇业的时候核算一次盈亏。但是,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经营决策要求及时得到有关信息,不能等到歇业时一次性地核算盈亏。为此,就要将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划分成一个个相等的期间,分期核算和反映。会计分期对会计原则和会计政策的选择有着重要影响。由于会计分期,产生了当期与其他期间的差别,从而出现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待摊这样的会计方法。

最常见的会计期间是一年,以一年确定的会计期间称为会计年度,按年度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也称为年报。在我国,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满足人们对会计信息的需要,也要求企业按短于一年的期间编制财务报告,如要求股份有限公司每半年提供中期报告。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记录和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会计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全面系统的反映,为此,需要货币这样一个统一的量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充当了一般等价物,企业的经济活动都最终体现为货币量,所以也有可能采用货币这个统一尺度进行会计核算。当然,统一采用货币尺度,也有不利之处,许多影响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一些因素,并不是都能用货币来计量。比如,企业经营战略,在消费者当中的信誉度,企业的地理位置,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等等。为了弥补货币量度的局限性,要求企业采用一些非货币指标作为会计报表的补充。

在我国,要求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是对货币计量这一会计前提的具体化。考虑到一些企业的经营活动更多地涉及外币,同时也规定,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当然,提供给境内的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四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进行会计核算的指导思想和衡量会计工作成败的标准。具体包括三个方面,即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般原则,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以及作为对以上原则加以修正的一般原则。

一、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般原则

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就是为包括所有者在内的各方面提供经济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会计信息质量高低是评价会计工作成败的标准。评价会计信息质量的标准主要有客观性、相关性、可比性、一贯性、及时性、明晰性等。

(一) 客观性

客观性原则要求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

客观性是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会计工作所提供的信息是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重要信息来源,是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各个方面作出经济决策的重要依据,如果会计信息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经济决策的失误。

根据客观性原则,会计核算应当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会计工作应当正确运用会计原则和方法,准确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经受验证,以核实其是否真实。

(二) 相关性

相关性原则要求会计信息能够满足各方面的需要,包括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有关各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相关性原则所说的相关,是指与决策相关,有助于决策,如果会计信息提供以后,对经济决策并没有什么作用,就不具有相关性。所以评价会计信息质量的标准除了看是否真实客观,还要看所提供的信息是否能够满足有关方面的信息需要。

根据相关性原则,会计工作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过程中,应当考虑各方面的信息需求,要能够满足各方面具有共性的信息需求。对于特定用途的信息,不一定都通过财务报告来提供,而可以采取其他形式加以提供。

(三) 可比性

可比性原则是指企业之间的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企业可能处于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经济业务发生于不同时间,为了保证会计信息能够满足经济决策的需要,便于比较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只要是同样的经济业务,就应当采用同样的会计方法和程序。根据可比性原则,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应当尽量减少企业选择会计政策的余地。其次,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选择会计政策。

(四) 一贯性

一贯性原则要求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在前后各期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只有遵循一贯性,保持前后各期会计政策的一致性,才能对前后期间的会计信息进行比较、分析和利用。

根据一贯性原则,企业不得随意改变会计政策。一贯性原则并不意味着所选择的会计政策不能作任何变更。一般来说,在两种情况下,“可以变更会计政策,一是有关法规发生变化,要求企业改变会计政策。二是改变会计政策后能够更恰当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企业如果按照以上原则改变会计政策,必须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

(五) 及时性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信息应当及时处理,及时提供。会计信息具有时效性,只有能够满足经济决策的及时需要,信息才有价值,所以为了实现会计目的,就必须遵循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原则。

根据及时性原则,要求及时收集会计数据,在经济业务发生后,应及时取得有关凭据;对会计数据及时进行处理,及时编制财务报告;将会计信息及时传递,按规定的时限提供给有关方面。比如,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年度终了四个月内报出;中期报告应当在中期结束后 60 天内报出。另外,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对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报出之前发生的有关事项,应当加以确认或披露。

(六) 明晰性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分录和会计信息必须清晰、简明,便于理解和使用。明晰性原则要求会计信息简明、易懂,能够简单明了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而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正确理解、准确掌握企业的情况。

根据明晰性原则,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晰、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项目勾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

二、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一) 权责发生制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在收入和费用实际发生时进行确认,不必等到实际收到现金或者支付现金时才确认。凡在当期取得的收入或者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已经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或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